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勞訴字第23號

原告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承義

訴訟代理人 於知慶律師

鄭羽秀律師

李威霖律師

被告 黃富承

陳芊蓉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廖婉茹律師

複代理人 張育銜律師

被告 億豐室內裝璜工程有限公司

永暉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共同

法定代理人 許永杉

被告 楊景晴

上四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世柱律師

潘宜靜律師

林家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一、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22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01 二、本次庭期將依被告億豐室內裝璜工程有限公司等之聲請通知
02 證人邱國峯到庭作證，待證事實除依上開被告之民事言詞綜
03 合辯論意旨狀所載外，亦包含證人先前提出民事自認（一）
04 狀之內容，請兩造預作準備，並於開庭前10日以電子郵件傳
05 送證人詢問事項到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7 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黃頌荼